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杭州电子科技大学）的（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程控供电板卡等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程控供电板卡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烟台易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1185.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93.4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高速采集板卡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烟台易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1185.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93.4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数据传输板卡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烟台易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1185.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93.4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分析处理板卡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烟台易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1185.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93.4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公章或电子签章）：烟台易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11 月 14 日